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数据平台、三农影音图片库、农业馆、智慧农田平台、内控平台运维，农业宣传、项目监理、项目验收咨询及审计、部署服务前期咨询、运维服务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059-GT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43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39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_Toc837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8](#_Toc910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5](#_Toc2292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20](#_Toc1960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大数据平台、三农影音图片库、农业馆、智慧农田平台、内控平台运维，农业宣传、项目监理、项目验收咨询及审计、部署服务前期咨询、运维服务前期咨询服务项目（GXZC2025-C3-002059-GT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数据平台、三农影音图片库、农业馆、智慧农田平台、内控平台运维，农业宣传、项目监理、项目验收咨询及审计、部署服务前期咨询、运维服务前期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059-GTZB

项目名称：大数据平台、三农影音图片库、农业馆、智慧农田平台、内控平台运维，农业宣传、项目监理、项目验收咨询及审计、部署服务前期咨询、运维服务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为155.00万元，其中：分标1为55.00万元；分标2为18.56万元；分标3为9.96万元；分标4为8.39万元；分标5为9.95万元；分标6为22.64万元；分标7为8.5万元；分标8为12.00万元；分标9为3.56万元；分标10为6.4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分标1为55.00万元；分标2为18.56万元；分标3为9.96万元；分标4为8.39万元；分标5为9.95万元；分标6为22.64万元；分标7为8.5万元；分标8为12.00万元；分标9为3.56万元；分标10为6.44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分标1；预算金额： 55.00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农业宣传 | 多媒体内容制作编辑服务 1项、广西“三农”网络影音平台内容建设和视频新闻采编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2；预算金额： 18.56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馆运维 |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馆更新维护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3；预算金额： 9.96 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三农”图片库平台和“三农”网络影音系统应用与运维 | “三农”图片库及“三农”网络影音系统运维 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4；预算金额： 8.39 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智慧农田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运维 | 广西智慧农田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运维1项 ；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5；预算金额：9.95 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业信息中心内控综合管理平台运维 | 广西农业信息中心内控综合管理平台运维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6；预算金额： 22.64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业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 广西农业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7；预算金额： 8.5 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业信息化项目验收咨询及审计服务 | 广西农业信息化项目验收咨询及审计服务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8；预算金额： 12.00 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9；预算金额： 3.56 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服务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服务前期委托咨询服务1项 ；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10；预算金额： 6.44 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业信息中心2026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 广西农业信息中心2026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前期委托咨询服务1项 ；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分标1、2、3、4、5、6、8、9、10分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分标7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6、7、9、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7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标9、10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或通信工程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且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为5500.00元；分标2为1800.00元；分标3为990.00元；分标4为830.00元；分标5为900.00元；分标6为2200.00元；分标7为850.00元；分标8为1200.00元；分标9为300.00元；分标10为6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七星路135号

联系方式：曾工　 0771-2182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

联系方式：黄柳娜 0771-20234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柳娜

电　话：　0771-2023496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月至 2025 年7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7月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分标1、2、3、6、7、9、10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分标4、5、8如有，请提供**）  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标7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或通信工程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且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分标9、10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5500.00元；  分标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800.00 元；  分标3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990.00 元；  分标4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830.00 元；  分标5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900.00 元；  分标6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200.00 元；  分标7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850.00 元；  分标8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200.00 元；  分标9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  分标10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6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01010120906157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单独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各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各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项。 |
|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C区六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各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竞标无效，并没收竞标保证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金额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3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分标1（农业宣传） 采购预算： 55.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多媒体内容制作编辑服务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根据新媒体平台和短视频传播特点，拍摄剪辑制作10条有广西农业农村特色特点，每个片长2分钟左右，适合广西农业农村厅官方抖音、头条号等新媒体渠道播放的宣传短片。 | |
| 2 | 广西“三农”网络影音平台内容建设和视频新闻采编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广西“三农”网络影音平台内容建设，主要通过整合广西各市县融媒体机构、各级涉农专业网站、新媒体平台的图文、视音频信息资源，结合广西“三农”工作实际进行内容融合、再创作视频音频作品，呈现和宣传广西的“三农”工作和成效。  2、视频新闻采编播。广西农业信息中心是广西农业农村厅官网内容建设的主要部门，负责为广西农业农村厅重点工作、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时政新闻的报道采制和主题宣传策划实施工作。为做好相关视频新闻采编播工作，由广西农业信息中心牵头组织一支5人的专业采编团队提供全年全厅的时政新闻采编采制服务。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 | |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指定摄制地点后，每部宣传片在确定摄制内容和脚本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第三个月内，由采购人支付5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服务及其他要求 | | | 1、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无偿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成品作细微调整完善，包括增减片段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  4、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采购人后，有义务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 | |

**分标2（广西现代特色农业馆运维） 采购预算： 18.56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馆运维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提供运维方案**  1、软件技术维护保障计划方案：需提供对展馆现有各软件平台的良好的技术维护保障方案，方案须有可操作性，维护分工明晰，工作流程清楚。  2、硬件及软件技术维护保障人员配置：提供至少5人及以上的技术维护人员团队联系表，并明确人员岗位职责。  3、内容保密制度。需提供内容保密制度和保证书。  4、安全及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需提供系统安全保护计划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5、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对设备及软件提供维护、故障维修等服务，并根据设备及软件配备情况和运行需要，提供所必须的备品备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如遇故障立即响应，一般故障1小时内解决，如不能及时解决，2小时内更换备品备件。  （2）在系统日常使用状态下，保证每两周进行1次设备及软件例行维护和巡检，并形成书面巡检报告（每月向采购人递交巡检报告，装订成册，每月两份）。重大活动前，检修人员应提前到位对各系统进行检查。  **二、更新服务内容**  （1）展厅内容更新服务  提供一年期的展厅多媒体内容更新服务：包括主要成效、全产业链、产业集群、品牌农业、乡村振兴等5个板块的触控内容更新共5套触控软件，每套触控软件内容更新数量为30P以内；所有多媒体图片及数据更新；中控UI设计及按钮更新。  （2）展厅魔镜墙触控体验区互动内容更新  （3）展厅装饰平面上墙服务  含序厅、牢记嘱托、主要成效、现代农业、新业态、新技术、智慧农业、数字渔业、乡村振兴、展望未来等10个板块的平面上墙物料更新及安装，其中高清壁纸更新及按照数量在145平方内，水晶字300个内、亚克力不超过15平方、PVC不超过15平方。  3、机房运维服务  提供机房线路梳理及巡检服务，每月进行两次。为保证更好的信号传输，需要备用HDMI30米光纤成品线10条、HDMI10米成品线10条；其他辅材：五米DP成品线、线管、波纹管、电工胶布、地槽、HDMI转接头、铁皮、美纹纸、玻璃胶、双面胶等若干。  4、重大参观活动保障服务  如展厅在维保期内遇到重大参观活动，供应商需要提前达到现场进行展厅的所有设备保障工作。  5、临时外聘解说员1名  提供展厅外聘解说员解说服务，解说员为播音专业及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以上的人。  **三、硬件运维服务**  供应商须对广西现代特色农业馆内设备和装置提供运维服务（不含利旧LED大屏）。详见附件1硬件运维服务范围表。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 |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4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第三个月内，由采购人支付5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 **▲**服务及其他要求 | |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如遇故障立即响应，一般故障1小时内解决，如不能及时解决，2小时内更换备品备件。  2、竞标时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技术方案，后续服务方案。 | | | |

**附件1**

**硬件运维服务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维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运维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高清激光投影机 | 6 | 台 | 嵌入可调节式筒灯 | 20 | 套 |
| 工程级安装支架 | 6 | 套 | 明装筒灯 | 20 | 套 |
| 投影机短焦镜头 | 3 | 套 | 嵌入式筒灯 | 20 | 套 |
| 投影机短焦镜头 | 3 | 套 | 轨道射灯 | 100 | 套 |
| 视频工作站 | 1 | 台 | 成品图文灯箱  （进口灯箱膜UV印刷） | 10 | 套 |
| 主扩声扬声器 | 2 | 台 | 成品图文版  （高密度板照相纸写真） | 10 | 套 |
| 功率放大器 | 1 | 台 | 成品图文版  （铝塑板照相纸写真） | 20 | 套 |
| 46寸拼接屏 | 3 | 台 | 成品图文版  （铝塑板特种艺术纸张/布艺写真） | 10 | 套 |
| 联动轨道 | 6 | 米 | 成品图文版  （铝塑板UV印刷） | 20 | 套 |
| 触摸框 | 1 | 套 | LED节能灯带 | 100 | 米 |
| 强指向吸顶扬声器 | 2 | 台 | 物理造景光电装置（w:（4000+6300）x d:1200 x h:800mm） | 1 | 项 |
| 功率放大器 | 1 | 台 | 场景布置（4000+6300）x d:1200 x h:800mm） | 1 | 项 |
| 视频工作站 | 1 | 台 | 物理造景光电装置（w:3400 x d:850 x h:800mm） | 1 | 项 |
| 信号分配器 | 1 | 台 | 场景布置（w:3400 x d:850 x h:800mm） | 1 | 项 |
| 50寸显示器 | 1 | 台 | 物理造景光电装置（w:2000 x d:1200 x h:800mm） | 1 | 项 |
| 显示器安装支架 | 1 | 套 | 场景布置（w:2000 x d:1200 x h:800mm） | 1 | 项 |
| 视频播放器 | 1 | 台 | 隔断定制木质龙骨结构 | 338 | m2 |
| 强指向吸顶扬声器 | 2 | 台 | 隔断定制轻钢龙骨结构 | 200 | m2 |
| 功率放大器 | 1 | 台 | 地面抬高 | 40 | m2 |
| 触摸框 | 1 | 套 | 全玻璃幕墙饰面 | 40 | m2 |
| USB延长器 | 1 | 套 | 亚克力图文内容 | 1 | 项 |
| 43寸触摸屏 | 6 | 台 | 亚克力装饰物 | 1 | 项 |
| 显示器安装支架 | 6 | 套 | 美工字 | 1 | 项 |
| 视频播放器 | 6 | 台 | 单体模型 | 1 | 项 |
| 强指向吸顶扬声器 | 2 | 台 | 序厅视频融合处理通道 | 6 | 通道 |
| 功率放大器 | 1 | 台 | 序厅视频特效制作 | 1 | 套 |
| 32寸触摸屏 | 2 | 台 | 序厅视频策划及二次创作 | 1 | 套 |
| 显示器安装支架 | 2 | 套 | 序厅视频合成制作 | 1 | 套 |
| 视频播放器 | 2 | 台 | 领导关怀轨道触摸屏程序编写 | 1 | 套 |
| LED显示系统 | 11 | 平方 | 领导关怀触摸屏内容制作 | 1 | 套 |
| 外置控制发送盒 | 3 | 套 | 领导关怀轨道交互软件 | 1 | 套 |
| 图像视频处理器 | 1 | 台 | 领导关怀特效制作 | 2 | 套 |
| 43寸触摸屏 | 6 | 台 | 领导关怀策划及二次创作 | 2 | 套 |
| 32寸显示器 | 6 | 台 | 领导关怀合成制作 | 2 | 套 |
| 显示器安装支架 | 12 | 套 | 荣誉展示屏幕内容制作 | 1 | 套 |
| 视频播放器 | 8 | 台 | 荣誉展示轨道触摸屏程序编写 | 1 | 套 |
| 信号分配器 | 6 | 套 | 荣誉展示触摸屏内容制作 | 1 | 套 |
| 强指向吸顶扬声器 | 2 | 台 | 荣誉展示触摸屏交互软件 | 1 | 套 |
| 功率放大器 | 1 | 台 | 优势特色产业触摸屏程序编写 | 6 | 套 |
| 55寸拼接屏 | 8 | 台 | 优势特色产业触摸屏内容制作 | 6 | 套 |
| 显示器安装支架 | 12 | 套 | 优势特色产业触摸屏交互软件 | 6 | 套 |
| 信号分配器 | 1 | 台 | 海洋文化轨道触摸屏程序编写 | 2 | 套 |
| 视频工作站 | 2 | 台 | 海洋文化触摸屏内容制作 | 2 | 套 |
| 雷达互动装置 | 2 | 台 | 海洋文化触摸屏交互软件 | 2 | 套 |
| 3LCD投影机 | 4 | 台 | 海洋产业柱子特效制作 | 1 | 套 |
| 短焦镜头 | 4 | 套 | 海洋产业柱子策划及二次创作 | 1 | 套 |
| 工程级安装支架 | 4 | 套 | 海洋产业柱子合成制作 | 1 | 套 |
| 视频工作站 | 1 | 台 | 海洋产业柱子轨道触摸屏程序编写 | 6 | 套 |
| 23.8英寸IPS触控屏 | 4 | 台 | 海洋产业柱子触摸屏内容制作 | 6 | 套 |
| 显示器安装支架 | 4 | 套 | 海洋产业柱子触摸屏交互软件 | 6 | 套 |
| 视频播放器 | 6 | 台 | 海洋产业魔镜墙雷达交互软件（多人） | 1 | 套 |
| 38英寸条形显示屏 | 3 | 台 | 海洋产业魔镜墙触摸内容制作（多人） | 1 | 套 |
| 显示器安装支架 | 3 | 套 | 海洋产业大数据视频融合处理通道 | 4 | 通道 |
| 视频播放器 | 3 | 台 | 海洋产业大数据图像处理软件 | 1 | 套 |
| 强指向吸顶扬声器 | 2 | 台 | 海洋产业大数据轨道触摸屏程序编写 | 4 | 套 |
| 功率放大器 | 1 | 台 | 海洋产业大数据触摸屏内容制作 | 4 | 套 |
| 激光反射短焦机 | 1 | 台 | 海洋产业大数据触摸屏交互软件 | 4 | 套 |
| 工程级安装支架 | 1 | 套 | 海洋产业大数据特效制作 | 60 | 秒 |
| 视频播放器 | 1 | 台 | 海洋产业大数据策划及二次创作 | 1 | 套 |
| 强指向吸顶扬声器 | 2 | 台 | 海洋产业大数据合成制作 | 1 | 套 |
| 功率放大器 | 1 | 台 | 农业园区条形屏内容制作 | 3 | 套 |
| 控制服务器 | 1 | 台 | 未来展望特效制作 | 1 | 套 |
| 控制服务器（备份） | 1 | 台 | 未来展望策划及二次创作 | 1 | 套 |
| 调光控制模块(继电器） | 8 | 台 | 未来展望合成制作 | 1 | 套 |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机房设备中控系统软件 | 1 | 套 |
| 强指向吸顶扬声器（导览扩声） | 8 | 台 | 机房设备控制系统 | 1 | 套 |
| 功率放大器 | 1 | 台 | 机房设备远程监控管理软件 | 1 | 套 |
| 手持无线话筒 | 2 | 套 | 机房设备控制界面服务 | 1 | 套 |
| 领带话筒 | 2 | 套 | 新风系统 | 1 | 套 |
| 串口服务器 | 1 | 台 | 交换机 | 2 | 台 |
| 42U机柜 | 2 | 台 | 千兆多模光模块 | 4 | 块 |
| 无线路由器 | 5 | 台 | 多模光纤 | 1 | 项 |
| 机柜调试显示器 | 2 | 台 | 系统集成 | 1 | 项 |
| 控制平板电脑 | 2 | 台 | 地面PVC地板 | 338 | m2 |
| HDMI视频传输线 | 1 | 项 | 防静电活动地板 | 10 | m2 |
| 网络交换机 | 4 | 台 | 环氧树脂漆地面 | 338 | m2 |
| 视频延长器 | 90 | 对 | 墙面镜面玻璃 | 50 | m2 |
| 超六类网络线 | 10 | 箱 | 乳胶漆墙面（含基层） | 338 | m2 |
| 音频传输线 | 1 | 项 | 墙面铝板 | 120 | m2 |
| 音箱线 | 1 | 项 | 墙面纯天然进口硅藻泥(含基层） | 400 | m2 |
| 强电线路 | 1 | 项 | 拉丝不锈钢扶手带栏杆、栏板 | 190 | m2 |
| 辅材 | 1 | 项 | 玻纤板吊顶 | 338 | m2 |

**分标3（“三农”图片库平台和“三农”网络影音系统应用与运维） 采购预算： 9.96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三农”图片库及“三农”网络影音系统运维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三农”图片库平台和“三农”网络影音系统日常运维及功能改进**  **（一）“三农”图片库平台和“三农”网络影音系统平台日常运行维护**  **1.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运维人员需要实时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服务器、网络、应用程序等。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如性能下降、错误日志等，应立即进行故障处理，快速定位问题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2.系统备份与恢复：**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发生硬件故障、人为错误或自然灾害时能够迅速恢复数据。此外，还需要定期测试备份数据的恢复过程，以确保备份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3.系统安全防护：**加强系统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防火墙配置、入侵检测与防御、病毒防护等。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防止黑客攻击和数据泄露。  **4.性能优化与调优：**根据系统运行的实际情况，对系统性能进行调优，包括调整系统参数、优化数据库查询、改进代码性能等。以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吞吐量，提升用户体验。  **5.软件更新与补丁管理：**及时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等软件的安全补丁和功能更新，以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和性能问题，并增加新的功能特性。  **6.数据库数据清理：**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7.现场技术服务方式：**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派技术人员运程协助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8.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QQ、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9.咨询服务：**帮助解答甲方提出的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10.月巡检：**按月到现场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11. 域名管理：**网站域名续费、网站备案协助、搜索引擎优化、微信互联和腾讯互联平台实名认证及其他基础系统运行维护等。  **12. 其他维护：**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工作量小于（含）1人日的开发工作，年累计不能超过30个工作日。  **（二）“三农”图片库系统运维**  1.为了使用户能够更充分的使用三农图片库中的图片资源，增加以图搜图功能，用户通过上传图片或输入图片的url地址，从而搜索到三农图片库中与这张图片相似的其他图片资源。如果参照图片包含人物的，系统优先进行人脸匹配检索，否则进行图片相似度匹配；  2.三农图片库增加图片资源回收站功能，防止因误操作导致图片数据资源丢失；  3.为使在管理后台中更便捷的对图片资源进行管理，在图片资源管理列表中增加图片列表展现模式，在管理列表中以图片阵列的形式进行图片资源数据展示，以更直观的方式进行图片资源管理；  4.图片下载功能除了按原文件格式下载外，增加多种格式下载，支持JPG、PNG、GIF、BMP、PDF、SVG等格式；  5.管理后台以简洁、直观、便捷、易操作为目标进行整体改版优化；  6.优化后台账户管理功能以提高管理体验；  7.优化后台角色功能以提高管理体验；  8.优化后台组织架构管理以提高管理体验；  9.增加操作日志记录功能，记录对数据进行变更的操作行为，方便后续有必要时对操作事件进行追溯和数据恢复。功能包括对操作日志的查看和条件检索；  10.图片管理列表增加批量发布和批量删除功能，方便管理员可同时对多条数据进行管理；  11.管理后台增加数据统计功能，对系统资源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包括对总体数据量、分类数据量、地域数据量、周期增长量、存储总量、存储增长量、内容访问总量等进行数据统计展示；  12.在管理后台增加系统运行日志功能， 方便管理员在管理后台直接查看和检索系统运行日志，方便系统运维管理。  13.协助上传及维护个人图片集，摄影展等多个专题图片的维护，定期更新图片。  **（三）“三农”网络影音系统运维**  1.视频管理列表增加批量发布和批量删除功能，方便管理员可同时对多条数据进行管理；  2.管理后台增加数据统计功能，对系统资源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包括对总体数据量、分类数据量、地域数据量、周期增长量、存储总量、存储增长量、内容访问总量等进行数据统计展示；  3.三农网络影音增加视频资源回收站功能，防止因误操作导致视频数据资源丢失；  4.在管理后台增加系统运行日志功能， 方便管理员在管理后台直接查看和检索系统运行日志，方便系统运维管理；  5.增加操作日志记录功能，记录对数据进行变更的操作行为，方便后续有必要时对操作事件进行追溯和数据恢复。功能包括对操作日志的查看和条件检索；  6.为使在管理后台中更便捷的对视频资源进行管理，在视频资源管理列表中增加视频列表展现模式，在管理列表中以视频阵列的形式进行视频资源数据展示，以更直观的方式进行视频资源管理；  7.协助更新视频内容发布。 |
| **商务要求** | | | | | |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 | 合1、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更新与维护期为1年。  2、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服务及其他要求 | | 1、维护响应：自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时应在 2小时内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执行快速问题响应，小问题3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12小时内解决，大问题1周内解决。，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2、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三农”图片库平台和“三农”网络影音系统运维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 |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4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项目合同签订第三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1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分标4（广西智慧农田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运维） 采购预算： 8.3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智慧农田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运维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项目内容**  根据广西智慧农田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即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平台）运行实际，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保障系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运行，同时为具体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相关指导和技术支持。  **二、采购需求**  对我厅广西智慧农田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即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平台）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广西智慧农田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是在我区已建设的高标准农田的矢量数据的基础上，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运用遥感监控等技术，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天地图、卫星影像、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基础数据叠加，基本实现了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一）系统功能维护**  对广西智慧农田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功能进行日常维护，保障系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运行。主要包括以下系统功能模块的运行维护：  （1）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分析模块；  （2）基本农田数据分析模块；  （3）基本农田占补数据分析模块；  （4）高标准农田数据分析模块；  （5）耕地分等定级数据分析模块  （6）其他的农田业务数据分析模块。  **（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为了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可靠、安全运行，需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运行维护：  （1）服务器运行运维。确保服务器操作系统及运行环境能正常稳定运行；  （2）系统应用维护。包括纠错行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及预防性维护，确保在系统业务处理出现问题或发生变化，通过修改应用程序及有关文档等，能让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数据维护。数据库是支撑业务运作的基础平台，需要定期检查运行状态，并根据业务处理的变化，不断更新数据，增、删数据，调整数据结构，以及对数据进行备份与恢复等。本次维护即包括数据库结构对比和转换、数据整理和建库、数据地图服务更新、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4）代码维护。对系统中各种代码进行增加、删除、修改以及设置新的代码，优化代码结构；  （5）机构和人员的变动。信息系统是人机系统，人工处理也占有重要地位，人的作用占主导地位。为了使信息系统的流程更加合理，有时涉及到机构和人员的变动。这种变化往往也会影响对设备和程序的维护工作。  **三、服务质量和成果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成果标准符合项目采购的要求。  4.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供应商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正和维护，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针对数据或报告问题，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二）成果要求  本项目成果质量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及所签订合同的约定，提交成果材料给采购人进行审核验收。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更新与维护期为1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4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第三个月内，由采购人支付5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 ▲服务及其他要求 | | 1、维护响应：自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时应在 2小时内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执行快速问题响应，小问题3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12小时内解决，大问题1周内解决。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广西智慧农田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运维详细的技术开发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 | | | |

**分标5（广西农业信息中心内控综合管理平台运维） 采购预算： 9.95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业信息中心内控综合管理平台运维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根据广西农业信息中心内控综合管理平台现状，以及实际使用情况，对系统功能和运行质量做进一步的完善，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修复和避免措施的服务，并协助业主做好信息安全防护等相关事宜，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修复。  2.收集用户在使用系统时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修改系统漏洞与完善系统。针对业务流程、操作体检进行优化升级：包括业务流程新增、调整、发布等。优化在线编辑功能。  3.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状况，定期巡检，对于系统运行过程的异常进行原因分析和故障排除，以恢复业务优先，及时对存在的缺陷进行处理。  4.为使用系统用户提供技术咨询、疑难解答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即时通讯工具咨询、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等。  5.提供数据运维，包括日常数据管理工作、异常数据处理。  6.提供系统性能分析，通过对系统的运行状况、性能状况、故障状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及时发现系统软件存在的运行问题、性能瓶颈和故障隐患；总结故障处理经验，提高故障的响应时间和处理速度；有针对性的提出优化和调整方案，确保系统软件的健康、高效、稳定运行。  7.维护广西农业信息中心内控综合管理平台非功能性模块，如安全性、界面美观、易用性、有效性、稳定性、实时性、可扩展性、可操作性、可维护性以及平台兼容性等。  8.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支持工作，如数据维护、系统迁移、程序问题确认等情况进行跟踪、处理。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质量保证期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系统维护期为1年。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维护响应：自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时应在 2小时内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执行快速问题响应，小问题3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12小时内解决，大问题1周内解决。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2.在服务期内，通过热线咨询电话、呼叫中心方式实现电话技术支持，提供日常系统疑问咨询解答，帮助业务人员顺利完成系统日常运作；  3.在服务期内，通过在线帮助中心、电子邮件、QQ网络技术支持，及时在线解答采购单位人员咨询疑问。  4.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 | | | |

**分标6（广西农业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预算：22.64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业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服务范围**  完成2025年度广西农业信息化项目各标段全过程监理任务，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资产管理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等。  **二、监理服务要求**  1．监理服务原则  （1）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监理单位要制定本监理工程的监理规划报业主批准后实施。总监理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采购人有关部门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的角度向采购人提供可行性咨询意见，为保证高效优质地完成设计任务，成交供应商应从国家和采购人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咨询服务。  （3）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2．阶段监理要求  项目各标段主要涉及工程设计、开发建设及工程验收三个阶段。成交供应商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要求，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和标准，对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和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建设的设计、开发和实施；项目的验收和交付使用以及对用户的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实现其既定目标。  （1）工程设计阶段：  要求成交供应商能推动采购人、承建单位对工程需求和设计进行规范化的技术描述，为工程实施提供优化的设计方案；促使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满足工程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与工程建设合同相符，具有可验证性；组织有关人员对设计文档进行严格的审核，协助采购人、承建单位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工程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2）开发建设阶段：  成交供应商要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措施，保障工程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促使工程中所用的产品、材料和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严格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实施计划，明确计划的有关细节，并通过适当的监理方法和监理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促使计划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并使计划的调整能受到严格的程序控制。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要求成交供应商能随时监管承建单位，促使工程实施过程能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并且与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合。  （3）工程验收阶段：  要求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处理承建单位的初验及终验申请，针对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环境等方面，明确工程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机构并实施验收过程，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成交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承建合同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3．监理服务任务  （1）方案把关和质量控制：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设计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及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原代码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审核并确定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系统集成监理：负责系统集成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系统集成过程监督、质量审核和进度控制；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到货检验、测试和验收；网络和系统安装高度的检验和确认；系统集成其他内容质量控制。  软件开发监理：负责软件开发需求、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试运行过程的质量把关；软件功能与性能测试结果确认；对源代码、开发文档的移交验收；软件开发其他内容的质量控制。  其他建设内容监理：负责各类运营和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方案确认、价格审核和质量把关；用户单位直接采购设备和产品的调研询价、货物验收和质量把关；用户单位直接采购的技术服务的服务方案审核、技术和进度把关；用户单位直接负责的其他工作内容的质量把关；其他相关项目内容建设的咨询等。  （2）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系统软件、硬件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合理，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之内；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合同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查；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查；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信息与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并按相关要求将本项目的过程文档和存档文档装订成册。  （6）项目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7）纠纷协调：  协助协调项目各相关单位、机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集成单位、网络运营商、原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建设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和矛盾。  （8）例会制度：  成交供应商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等。  4.监理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  （1）监理工程质量要求：要保证在预定的监理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工程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2）监理工程进度要求：要保证监理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监理工程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3）本监理工程的监理服务时间与建设项目标段建设周期和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的建设完成时间同步。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建设完成，通过正式验收为标志。  **三、资产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服务**  1．配合开展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登记、录入、折旧、报废等工作。  2．配合采购人编制《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报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配合采购人按季度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本项目竞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人员、设备、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及其他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签定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4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通过年度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1. 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2、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被许可使用的数据及资料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的任何业务数据及资料，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采购人的业务数据或以采购人的数据为基础开发生产相关的商业产品。  （2）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信息（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数据），不论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将视同原始数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不得泄露。  （3）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原始数据及其电子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发布供其它人下载使用。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7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4、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对负责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5、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给采购人查验，若无法提  供，采购人有权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6、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 | |

**分标7（广西农业信息化项目验收咨询及审计服务） 采购预算： 8.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业信息化项目验收咨询及审计服务 |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验收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项目验收咨询服务包括验收组织咨询服务、档案整理、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各项工作内容如下：  （一）验收组织咨询服务  按项目验收流程组织项目验收，主要工作如下：  （1）完成项目验收所需要的进度计划及方案。  （2）编制会议材料、布置会场、组织项验收与会人员参与会议。  （3）提供验收一切事项咨询，以及验收整改意见的完善方案。  （4）整理验收会议纪要，包括纸质文档、录音、照片。  （5）每个单项竣工验收时从专家库抽取聘请专家，支付所产生的专家费、打印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  （二）档案整理服务  对项目所有文档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形成一套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验收要求的项目档案，包括立项类、管理类、项目类、监理类、财务类、验收类、声像类七大类。  （1）整理依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  （2）整理范围  档案共分工程立项类、工程综合管理类、工程项目类、工程监理类、工程财务类、工程验收类和工程声像类等7个大类的文档。  1）立项文档：包含项目建设方案等。  2）管理类文档：包含建设指导性文件、建设情况通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文件等。  3）工程项目类：包含各单项工程竣工资料。  4）工程监理类：包含监督管理服务全程管理文档。  5）工程财务类：包含工程资金批复、工程合同清单、工程采购情况、工程概算执行情况、工程信息资产、工程决算报告、工程审计报告等。  6）工程验收类：验收文档包含初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  7）工程声像类：包含单项工程电子档竣工资料、项目实施过程照片等。  （三）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1）督促监理、承建单位检查项目建设是否遵循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2）检查监理、承建单位提供的单项验收文档是否包含设计、施工过程记录和网络拓扑图等标准文档，核查此类文件是否完整、准确；  （3）督促监理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查成果；  （4）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及《档案报告》。  三、工程审计服务内容和要求  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集中审计，包括建设项目财务收支审计和工程价款结算审计：  1、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和财务决算说明书。  2、建设项目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情况。  3、工程价款结算、实际完成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工程造价控制的有效性。  4、建设项目的设备安装工程费用核算、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用核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列支内容和分摊、其他投资列支的真实性、完整性。  5、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铺底资金、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6、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尾工工程的真实性。  7、建设项目应交税费的核算、上缴情况。  8、从建设工期、工程造价等方面分析测算，评价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的验收咨询及审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验收咨询及审计服务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2）每个单项竣工验收产生的专家费、打印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其中专家费按广西相关专家费用标准支付。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30日止。  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签定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6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通过年度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4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 ▲售后服务  要求 | | 1、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1年。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 | | | |
| ▲其他要求 | | 1、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拟派本项目的验收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1名。   （2）供应商必须拟派本项目的审计负责人1名，审计负责人必须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3）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7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4）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对负责本项目的咨询、审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2、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 | |

**分标8（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采购预算：12.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运维人员安排：**安排专职运维人员对系统日常运行进行维护，包括服务器运行维护、系统应用运维、数据维护、代码维护、机构和人员变动等维护。  **2、系统运行保障服务：**对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和管理，保证系统正常使用。平台包含30台服务器、31个应用程序微服务、3个数据库（数据湖、数据仓库、业务数据库）。运行状况监控和管理主要是对服务器软硬件及网络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地监控与维护管理，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运行状态监控（CPU负载率、内存占用率等）、服务器日志监控（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安全日志）、相关服务运行状态监控（数据库服务、中间件服务等）、进程监控、漏洞修复管理、网络状态监控、硬件状态监控、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故障处理记录、数据库运行状态。  **3、系统故障处理：**对于系统运行过程的异常进行原因分析和故障排除，以恢复业务优先，及时对存在的缺陷进行处理。平台包含数据汇聚平台、大数据处理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大数据应用平台、数据治理平台、系统运维管理平台，涉及功能点3751个。  **4、软件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每天两次各业务应用系统巡检，确保各业务系统能够正常访问；定期系统日志分析，排查潜在问题；根据应用情况，定期对系统进行优化； 根据应用情况，对系统中的配置信息、用户信息和数据信息进行维护调整。  **5、操作人员培训：**提供新用户人员系统使用培训指导。  **6、技术咨询服务：**为系统的技术分析、升级改造提供技术咨询支持，为信息化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协助信息中心到各个部门调研需求并提供相应的需求报告。提供服务热线。  **7、数据/存储/容灾服务：**对系统和业务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备份、恢复、归档，目前大数据平台数据量约为5亿，预计每年增加1亿。  **8、数据管理日常工作服务：**提供数据导入、清洗加工、检查、修正数据分析报告编制、交换共享服务、展览、解说等。  **9、文档管理服务：**运维档案信息整理，包括准备阶段文件、实施阶段文件、试运行和培训阶段文件、管理类文件、验收阶段文件、移交阶段文件的编制。  **10、业务支撑服务：**业务需求整理  **11、数据库管理服务：**数据信巡检、运行监控、日志清理、优化、故障处理等。  **12、服务报告编制：**包括运行报告、故障报告、总结报告等编制。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自签订合同，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3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提供实施服务并取得运维成果后采购人支付5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年度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2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 ▲服务保障方案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的，不涉及架构及全局性的功能增减、美工修改等应免费配合实施。  2、维护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 | | |

**分标9（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服务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采购预算： 3.56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服务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总体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前期咨询服务工作过程中，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等文件要求，充分评估建设单位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报告》、《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密码应用方案》等服务成果。  （二）成果编制及申报备案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2.需求调研分析。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等。  3.建设方案立项申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关于“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协同向自治区数据局备案。  **二、服务成果验收标准**  （一）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二）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3套，电子文档1套。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三）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通过评审机构评审或采购人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相关材料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三、后续服务要求**  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向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技术咨询、验收支持等技术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方案交底：  1.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  2.解答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  （二）技术咨询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牌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采购人，确认是否满足规范与设计要求。  （三）验收支持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文档的整理，出席竣工验收评审会并参与系统演示和发言环节，确保项目符合合同要求、设计标准和用户需求。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内（不含项目评审和审批时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 ▲其他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 | | |

**分标10（广西农业信息中心2026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采购预算： 6.44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业信息中心2026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项目概述**  为更好地满足农业业务发展需要，广西农业信息中心按照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广西农业信息化项目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5〕70号）等文件要求，严格履行国家、自治区审批部门报审报批程序。为高效完成项目立项、财政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现采购第三方供应商的咨询设计服务。  **二、服务范围：**广西农业信息中心2026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投资额约660万元。  **三、服务内容**  1.完成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等有关要求，负责编制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等项目前期立项材料，配合建设单位按照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有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报批（备案）、评审等工作。  2.协助完成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工作。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相关要求，编制项目投资评审材料，并协助将项目投资评审材料送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四、咨询设计服务技术要求**  （一）能够熟练运用设计方法理论、信息资源规划（IRP）理论、UML 建模设计等方法论，组织对前期建设现状全面调研、梳理、评估，制定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等建设总体计方案。  （二）熟悉国家及农业相关设计标准规范。主要包括熟悉国家、自治区关于信息化项目立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相关法律规定，各类网络、系统接口标准等，确保架构规划、功能需求、系统性能、系统配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具备方案落地执行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明确提出软硬件设备配置原则和系统软硬件配置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及软件性能指标及参数、数量；列出各应用系统开发工作量测算表。  **五、咨询设计服务材料编制要求**  **（一）项目咨询设计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咨询设计成果应可作为后期具体子项目建设实施和招标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设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2.在开展设计过程中，应充分了解采购人信息化现状，基于科学的方法论对项目涉及的应用建设需求进行收集，详细掌握当前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做好本项目设计。  3.设计整体技术架构，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测算所需的服务器、存储以及安全等资源。  4.总体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同时，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5.应用系统设计应符合系统开放性、可维护性、支持快速迭代和演化、信创等要求。  6.设计中所配置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具有技术成熟、性能可靠、安全适用、经济合理、兼容扩展性强等特点的优质产品。  **（二）项目概算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包括项目的总概算和各项明细费用概算，概算要科学、合理。  2.概算编制依据：列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名称及具体引用条款内容，并将其中必要的部分全文附后，作为报告的附件。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3.明确项目所需总投资及其构成，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合价等详细信息；对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应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软件工程的规范及要求初步测算各阶段所需工作量、不同类型的技术人员及其对应的人工费用。  4.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分项说明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5．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 〔2023〕102号）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概预算书编制。  **（三）项目文件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2．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3．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决定。  4．图纸要求采用Microsoft Visio 2019以上版本或AutoCAD 2016以上版本进行绘制；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 2019或WPS Office 2019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Microsoft Excel 2019或WPS表格2019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5．咨询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建设单位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六、后续服务要求**  咨询设计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跟进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建设单位提供技术咨询、设计优化等技术服务，确保建设单位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咨询设计方案交底：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解答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  （二）咨询设计滚动优化：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需要进行设计变更，或发现设计未能满足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开展变更工作。  **七、项目服务成果要求**  1.项目建设方案  数量：若干份。  提交时限要求：自启动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评审要求：符合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备案）要求或建设单位要求。  2. 项目预算支出（财政投资）评审材料。  数量：若干份。  提交时限要求：启动项目投资评审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评审要求：符合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要求。  **八、其它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在编制研究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向审批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报批（备案）、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四）成交供应商不得承担本项目涉及信息化项目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运维工作。  （五）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报价以固定总价进行报价，即一次性报出完成本项目咨询设计过程服务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完成立项咨询设计服务的信息化项目投资评审审定，且所有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成果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备案）或建设单位验收、财政投资评审后服务期截止。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余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 ▲其他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 | | |
| ▲验收标准 | | 1.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均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备案）或建设单位验收、财政投资评审。  2.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条件依据，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成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 |
| **2** | **技术分** | **满分80分** | **成果时间承诺方案（满分15分）** |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5分）：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承诺满足采购要求的，成果质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0分）：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承诺比采购要求提前2～5天的，成果质量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素材丰富（需附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图）。  四档（15分）：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承诺比采购要求提前5天以上的，能保质保量完成拍摄工作，且具有科学性和艺术性（需附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图）。 |
| **实施方案（满分35分）** |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方案大纲、②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的了解、③思路及需求分析、④总体设计。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3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4项）；  三档（13分）：方案无缺漏（上述4项）；能提出简单的实施方案大纲，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但是目标及要求不够完整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有欠缺；  四档（24分）：方案无缺漏（上述4项）；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提出较详细实施方案大纲，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总体设计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对服务内容各方面有较详细描述；能提供原创农业素材截图3组及以上，拍摄花絮照1张及以上等，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五档（35分）：方案无缺漏（上述4项）；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能按照本宣传项目相关要求提出全面完整、详细实施方案大纲；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有项目针对性；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业务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成熟先进；设计全面完善，总体设计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对服务内容各方面有较详细且全面的描述；能提供原创广西农业素材截图5组以上，并注明拍摄地点、使用设备，拍摄花絮照3张及以上。 |
| **售后服务（满分10分）** |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支持、②服务流程、③保修期限。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1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3项）；  三档（4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有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保修期限等方面内容；内容简单，不详细不全面，没有项目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7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有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保修期限、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内容全面，有项目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1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有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保修期限、响应时间、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等内容；在质保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内容详细全面且合理可行，有项目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 |
| **拟投入人员（满分20分）** |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满分7分）：**  ①学历：拥有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得1分；拥有大专学历的，得0.5分。满分1分。  ②经验：负责过宣传片、专题片、纪录片服务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负责过的片子网站截图或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拟投入团队成员情况（满分13分）：**  ①拟投入团队成员数量满足项目最低配备要求（5人或以上），得1分；满分1分；  ②拟投入摄影师要求：拟投入本项目摄影师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③经验：拟投入团队成员中（不含负责人）有参与过中央级媒体宣传片、专题片、纪录片制作的相关经验的，每人得2分，满分为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摄影师职称证、团队成员负责过的片子网站截图或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满分10分** | 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3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30分 | |
|  | **技术分** | **满分64分** | **技术方案分（满分21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7分）：基本理解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4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比较全面可行的质量控制；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较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三档（21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详细、全面可行的质量控制、提供了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保障措施；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
| **实施方案分（满分21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分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4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措施切实可行，有明确的工程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廉洁承诺较详细。  三档（21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且描述了保障措施的方法和实现方式并且考虑周全完整，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 |
| **后续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6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且方案可行；  二档（12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  三档（18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 |
| **拟投入项目经理（满分4分）** |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强调供应商对系统开发能力以及运维项目的实践经验，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参与过类似项目管理，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能反映出项目经理参与情况）（每提供一个项目的证明得2分，**满分4分**）。  注：项目经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项目经理缴纳的2025年1月-7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项目经理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项目经理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满分6分** | 供应商2021年以来有同类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6分**（请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 |
|  | **技术分** | **满分75分** | **技术方案（满分35分）** | 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日常运维、②功能提升、③运维人员方案。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3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3项）；  三档（13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不合理准确；日常运维简单不详细，内容不明确不完整；功能提升措施简单不完整；运维人员配置安排不合理（运维人员数量2人及以上），工作内容不全面不详细；未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四档（24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准确，日常运维完整；功能提升措施完整；运维人员配置安排合理（运维人员数量3人及以上），工作内容全面；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五档（35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合理可行；日常运维详细完整且合理可行；功能提升措施完整且有效；运维人员配置安排合理（运维人员数量5人及以上），工作内容项目全面且合理；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每项工作都有专人负责，并能定期向采购人反馈运营执行情况及达成情况的，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很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30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组织机构、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③管理方案、④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2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4项）；  三档（1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4项）；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不合理准确；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有效；管理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数据安全保障方案不合理；未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四档（2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4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准确；项目组织机构完整；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合理但简单；管理方案完整；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合理；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五档（3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4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合理可行；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完整；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详细且合理有效；管理方案详细且合理完整；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合理且有合理的对应措施；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每项工作实施重点难点都能清晰考虑且有具体对应措施的，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很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
| **服务方案（满分10分）** |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承诺、②响应方式、③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⑤应急保障措施。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1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5项），不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4分）：方案无缺漏（上述5项）；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不合理准确，售后服务内容承诺不合理不完整，响应方式单一，响应时间不合理，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不合理，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整，未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四档（7分）：方案无缺漏（上述5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准确，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完整，响应方式完整，响应时间合理，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合理，应急保障措施合理，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五档（1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5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合理可行，售后服务内容承诺详细完整且合理，响应方式完整，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合理可行，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客服保障措施详细具体，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很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
| **3** | **商务分** | **满分15分** | 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5分，**满分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分 | |
| **2** | **技术分** | **满分75分** | **技术方案（满分25分）** | 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项目理解、②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③质量控制、④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2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4项）；  三档（9分）：方案无缺漏（上述4项）；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理解不准确；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了解不全面不详细；质量控制不合理、不全面；提出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没有项目针对性，不全面不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7分）：方案无缺漏（上述4项）；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比较全面可行的质量控制；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五档（25分）：方案无缺漏（上述4项）；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详细、全面可行的质量控制、提供了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保障措施；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
| **实施方案（满分25分）** |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组织计划、②进度计划、③保障措施、④项目管理制度、⑤廉洁承诺。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2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5项）；  三档（9分）：方案无缺漏（上述5项）；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四档（17分）：方案无缺漏（上述5项）；项目组织计划详细；进度计划清晰；保障措施合理，措施切实可行；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廉洁承诺较详细；实施方案整体项目针对性、关联性好，基本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内容，内容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五档（25分）：方案无缺漏（上述5项）；项目组织计划详细全面且合理可行；进度计划清晰合理，有项目针对性；有详细且有效的保障措施方法和实现方式，且考虑周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有项目针对性。实施方案整体项目针对性、关联性好、高，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内容，内容合理准确，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
| **后续服务（满分10分）** |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维护、②应急保障方案、③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1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3项）；  三档（4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项目服务维护简单不详细不全面；应急保障方案不详细不全面，不合理有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简单，考虑不细致不全面；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四档（7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项目服务维护全面；应急保障方案全面；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全面；整体方案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五档（1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项目服务维护详细全面且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全面，措施合理有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合理可行，考虑细致全面；整体方案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
| **拟投入人员配置（满分15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的人员配置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简单；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他拟投入人员中具有1名及以上系统软件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1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单位内部的保密管理制度；有简单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他拟投入人员具有2名及以上计算机软件或计算机网络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1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单位内部的保密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有明确的具体作业单位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拟投入人员具有5名及以上计算机软件或计算机网络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7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满分15分** | 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满分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2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20分 | |
| **2** | **技术分** | **满分69分** | **服务方案（满分36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9分）：方案对总体业务需求及理解不太准确，仅复制了本项目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较差的；  二档（18分）：方案对总体业务需求及理解不全面，仅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简单阐述；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实施难点、工作重点描述简单粗糙，没有针对性；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拟投入项目人员团队配置较差（6人及以上）；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档（24分）：方案对总体业务需求及理解全面，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实施难点、工作重点把握准确，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全面，有针对性，但不够强；有合理的服务保障体系；拟投入项目人员团队配置合理（5人及以上），其中有成员具有软考中级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具备完善的人员规划；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四档（36分）：对总体业务需求及理解透彻，对本项目内容全面的进行了阐述；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实施难点、安全工作重点描述准确，有针对性，从准备、实施、到最终完善交付，配置完善，工具完备，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的阐述，整个项目概况描述非常详细的；项目人员团队配置合理（7人及以上），其中有成员具有软考中级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或CISP-PTS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能针对项目运维过程中特性提出安全有效的方案，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注：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退休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临时聘用人员，仅须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 |
| **后续服务方案（33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11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不合理准确；后续服务内容承诺不合理不完整；响应方式单一；响应时间满足项目要求；后续服务点设置情况简单；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整；拟投入后续人员配置差（1人及以上）；未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二档（22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准确，后续服务内容承诺完整；响应方式多样；响应时间满足项目要求；后续服务点设置情况合理，同时具有完善的运维体系，通过ISO/IEC 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33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合理可行；后续服务内容承诺详细完整且合理；响应方式多样；响应时间满足项目要求，在服务响应和处理故障的流程上，进行在线跟踪服务处理进度、服务结束后在线评价等有着全流程的服务平台支撑（提供全流程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或软件著作权），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和需求；后续服务点设置情况合理可行，同时具有完善的运维体系，通过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有项目针对性；拟投入售后人员配置合理（3人及以上）；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很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有效认证证书及全流程平台证明材料（如有）、拟投入售后人员的有效证书、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退休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临时聘用人员，仅须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 |
| **3** | **商务分** | **满分11分** | 1、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材料，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以开具发票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2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20分 | |
|  | **技术分** | **满分72分** | **监理服务方案（满分36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9）：服务方案能简单理解把握本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服务范围，并有提出优化改进的思路，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8分）：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把握本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服务范围，并有提出优化改进的思路，简单描述了监理工作范围及监理目标、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  三档（27分）：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把握本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服务范围，并有提出优化改进的思路，详细描述了监理工作范围及监理目标、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四档（36分）：服务方案能准确把握本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服务范围，并有提出优化改进的思路，详细全面描述了监理工作范围及监理目标、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与方法，对项目难点重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提出了监理保证措施及并提供的监理报告一览表格式，内容具体、针对性强。 |
| **售后服务（满分9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3分）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简单；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流程，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利于实施的，到达现场时间、培训、定期回访等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售后需求；  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响应与处置体系，并针对售后服务内容提供资源保障体系与措施、保密管理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档管理体系与措施、投诉处理体系与措施以及客户回访体系与措施详实、具备可操作性强，，且内容齐全、详实、可操作性强，吻合实际，到达现场时间、培训、定期回访等优于采购人的实际售后需求。 |
| **拟投入人员配置（满分27分）** | **（1）总监理工程师1人（满分9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持有软考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同时持有：  ①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通信工程）的得1分；  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电子的得1分；  ③持有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的得1分；  ④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的得1分；  ⑤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1分；  ⑥持有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⑦持有软考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  ⑧持有软考系统分析师的得1分；  ⑨持有软考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满分6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持有软考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同时持有：  ①持有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5分；  ②持有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专业：项目管理）的得1.5分；  ③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得1.5分；  ④持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1.5分。  **（3）项目组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满分12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除持有软考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同时持有：  ①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通信工程）的得2分；  ②持有软考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③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的得2分；  ④持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2分；  ⑤持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2分；  ⑥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2分；（注：每项证书仅评一次，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注：上述软考是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7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以上相关证书若能在互联网查询验证的须提供查询网址及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无法在互联网查询的均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
| **3** | **商务分** | **满分8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每个认证得1分，**满分2分**；  2．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2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20分 | |
| **2** | **技术分** | **满分70分** | **验收咨询方案分（满分40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咨询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10分）：验收咨询服务方案所列的验收流程与项目的实际需求基本符合；所提出的验收思路简单。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二档（20分）：验收咨询服务方案所列的验收流程与项目的实际需求基本符合；所提出的验收思路简单，提出的编制重点、难点与实际有偏差。有具体列明拟投入验收咨询项目人员一览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化项目度量师证书；拟投入验收咨询项目组其他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至少各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同一人仅可计算一项证书）；  三档（30分）：验收咨询服务方案所列的验收流程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所提出的验收思路合法合理，提出的编制重点、难点与实际相符，且方案较详细。有具体列明拟投入验收咨询项目人员一览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化项目度量师证书、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拟投入验收咨询项目组其他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档案信息化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至少各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同一人仅可计算一项证书）；  四档（40分）：验收咨询服务方案详细描述每个阶段应具体落实的事项和实现方式，方案所列的验收流程细致且有具体实施措施；所提出的验收思路合法、准确，准确提出了编制重点、难点以及可行的验收建议，方案考虑周全完整。有具体列明拟投入验收咨询项目人员一览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化项目度量师证书、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高级软件设计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拟投入验收咨询项目组其他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档案信息化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至少各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同一人仅可计算一项证书）。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7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以上相关证书若能在互联网查询验证的须提供查询网址及截图，加盖供应商章，若无法在互联网查询的均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
| **审计服务方案（满分18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6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  二档（12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  三档（18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
| **售后服务（满分12分）** | 由磋商小组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发售后服务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不得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的。  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满足项目实际服务保障需求。  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要求，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满足项目实际服务保障需求。并承诺审计成果资料有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10分钟响应，较小问题3小时解决，重大问题承诺48小时内解决。 |
| **3** | **商务分** | **满分10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  2.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承接同类验收咨询业绩案例（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个数为准），每个得1分，满分6分。  3.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承接同类审计业绩案例（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个数为准），每个得1分，满分3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分 | |
|  | **技术分** | **满分80分** | **项目理解分（满分21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7分）：基本理解采购文件要求，对各项服务需求仅有粗浅的认识；  二档（14分）：对各项服务需求能正确理解，表达基本清晰，对系统需求有较全面的理解；  三档（21分）：对各项服务需求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说明明确。对各项服务需求有全面详尽的理解、描述完整。 |
| **服务总体方案（满分18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方案整体可行。  三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考虑周全完整，有明确的工作进度和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 **运维方案分（满分24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方案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8分）：运维方案只对项目各工作环节进行了简单的描述。  二档（16分）：运维方案基本可行,对项目各个工作环节有详细的描述，并有具体的工作方式、方法。  三档（24分）：运维方案可行,对项目各个工作环节有详细的描述，并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工作方式、方法，且提出了响应的保障措施。 |
| **售后服务（满分17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6分）：能在服务地区长期驻有技术服务团队，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服务维护，但方案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  二档（12分）：能在服务地区长期驻有技术服务团队且人数达4人，方案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  三档（17分）：在服务地区长期驻有技术服务团队且人数达8人或以上，方案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
| **3** | **商务分** | **满分10分** | 1、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不计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  3、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4、供应时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CRC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证书，一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2分、三级及以下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 |
|  | **技术分** | **满分68分** | **设计服务保障方案（满分32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服务保障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8分）：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提供有服务保障目标、任务等内容描述简单；  二档（1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提供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内容描述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完整；  三档（24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提供有详细的工程进度保障方法，内容描述详尽、操作性强。  四档（3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提供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管理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 |
| **设计项目管理方案（满分24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项目管理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6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等描述简单；  二档（12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提供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保障方法等内容描述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完整  三档（1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合同管理、沟通管理等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合理。  四档（24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涵盖成本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能针对项目变更管理提出原因、分类以及控制措施等内容，且具备可行性、可靠性，符合项目实际。 |
| **拟投入团队人员分（满分12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除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外，同时持有以下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  ①持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②持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③持有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除持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外，持有以下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  ①持有网络技术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②持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  ③持有程序员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设计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持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外，持有以下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同一人证书最多得2分，**满分6分。**  ①持有一级造价师（或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  ②持有网络规划设计师（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技术工程师）证书（高级）的得1分；  ③持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的得1分；  ④持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⑤持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  ⑥持有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E））证书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7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
| **3** | **商务分** | **满分22分** | （1）供应商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软件系统、大数据系统、智能化系统、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工程、信息安全工程的内容，每个证书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每个证书满分2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通过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计算机软件系统、大数据系统、智能化系统、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工程等内容的，每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通过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咨询、规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的，得1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通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GB/T 35770合规管理体系认证、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的，且证书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软件系统、大数据系统、智能化系统、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工程、信息安全工程的，每个证书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每个证书满分2分。本项满分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通过GB/T36463.1-2018信息技术服务 咨询设计 第1部分:通用要求评估，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6）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1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7）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咨询、设计项目的业绩，每个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1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 |
| **2** | **技术分** | **满分70分** | **项目设计方案（满分12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4分）：项目方案简单，内容、结构不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8分）：项目方案较详细，结构基本完整，内容较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12分）：对本项目有较深的理解，项目方案详细，结构完整，内容科学、合理，对咨询设计编制规范、概算编制规范的认识与描述，对项目进行详细需求分析，针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
| **服务方案（满分15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5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  二档（10分）：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措施切实可行，有明确的工程进度，方法严谨，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方案内容及措施较完整的；  三档（15分）：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保障措施的方法和实现方式并且考虑周全完整，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全面、先进性及可操作性强，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强的。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9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3分）：能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等有详细描述；  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与处置体系、本地化服务体系与措施等内容，并针对售后服务内容提供资源保障体系与措施、保密管理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档管理体系与措施、成果提交与验收服务服务体系及措施、投诉处理体系与措施以及客户回访体系与措施等后续保障服务等方案。 |
|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分（满分34分）** | **（1）项目经理1人：**  拟投入项目经理除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外，同时持有以下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10分。**  ①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计算机类或通信类或工程类）；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③软考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④软考系统分析师证书；  ⑤软考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2）技术负责人1人（除项目经理外）：**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外，同时持有以下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8分。**  ①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计算机类或通信类或工程类）；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③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CISP）；  ④软考软件设计师证书。  **（3）专业负责人 4人（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  拟投入专业负责人除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外，同时持有以下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8分。**  ①软考网络工程师证书；  ②软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③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④软件及信息化工程造价评估师证书。  **（4）设计人员配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外）：满分8分。**  ①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的得2分；  ②持有软考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③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CISP）的得2分；  ④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证书的得2分。（每项仅评一次，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7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以上相关证书若能在互联网查询验证的须提供查询网址及截图，加盖供应商章，若无法在互联网查询的均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该项不予计分，否则不计分。 |
| **3** | **商务分** | **满分20分** | （1）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同类咨询或设计项目业绩，每个1分，**满分5分**（以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2）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0.5分，**满分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服务领域：咨询设计）的，得3分，**满分3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得2分；**满分2分。**  （5）供应商具有 “方案设计评估系统”、“工期节点控制管理系统”、“概预算编审系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满分8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低顺序推荐。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磋商报价要求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分标：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 ，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后续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8、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12、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

13、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